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8號

異 議 人 鄭民崇
鄭家困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異議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，然異議人仍未繳抗告費用，經本院以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。

三、異議人固於113年9月13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主張追加陳忠賢、李婉玉為被告等語，然異議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依法自得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是其異議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本件為聲請事件，異議人自無法追加他人為被告，一併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法 官 陳昱翔

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廖日晟